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教职工在职进博士后流动站协议书

甲方：山东第二医科大学

乙方：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

丙方：_____（乙方所在学院）

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，现就乙方在职进博士后流动站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签定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在职进入_____大学_____流动站，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到_____年_____月。

第二条 乙方在站期间，原则上应不影响在甲方的正常工作，如未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等任务，业绩绩效由学院根据实际工作业绩发放。

第三条 乙方在站期间，不转人事关系，连续计算工龄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届时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出站，如遇特殊原因，需提前或延期出站，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。

第五条 乙方除按计划完成预定研修任务外，研修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发表与研修内容相关的 SCI 或 SSCI 收录二区论文至少贰篇（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为产权单位），其中一篇不得与博士引进协议科研任务重合。积极推进进修单位与学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邀请进修单位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，或推荐进修单位优秀博士毕业生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，或其他学术交流与合作事宜。甲方、丙方应为其搭建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若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任务，甲方有权收回乙方在站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其它各种福利等）。

第六条 乙方出站后，应按时回校工作，在甲方服务至少10年，期间若离岗学习研修，其脱产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。

第七条 乙方出站后，若未按时回校工作、在服务期内调离、辞职、离职的，视为违约，乙方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1. 退回在站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其它各种福利等）；

2. 乙方若为甲方在职培养的博士，则需退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甲方为乙方承担的各种费用（包括补助、科研启动经费以及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其它各种福利等）；乙方若为甲方引进博士，则需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购房补贴和全部科研启动经费，照顾性调入或聘用的配偶同时调出或解聘；

3. 缴纳一定的师资培养补偿金，并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协议。

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所在站的规章制度，若有违反甲方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九条 甲方、丙方应主动关心乙方在站期间的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等情况，及时帮助乙方解决困难。乙方应定期向丙方汇报在站期间的工作和学习情况，出站后一个月内向甲方、丙方提交在站期间工作总结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由甲、乙、丙各持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理人

乙方

丙方负责人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（人事处代章）

（公章）